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貳、時間:上午 11:0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11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1. 各系排課請注意學生受教權，註冊人數若達開班標準者，不得擅自關閉。
2. 必修課程請務必由專任教師來授課。如特別情況需由兼任教師授課，需特別上簽並註明。
3. 請各系主管將 95 年度職員考績通知書轉交本人，並於「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親自簽收，且載明簽收日期後，於 3 月 30 日前繳交至工程學院，學院彙整後逕送人事室。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學院 94 年度結案之專題計畫分配之管理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 說明:1. 四個院與校方達成之共識，各院保留其管理費 30%。本院保留之管理費將用於院特助及副院長聘用上。
2. 檢附研發處所提供之「93 年度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及額度」(如附件 1)。
 3. 管理費分配估算，如下表所示，請討論。

管理費分配估算表			
院/所/系	管理費	院保留 30%	各系分配款 70%
機電所	11779	3534	8245
機電輔系	73303	21991	51312
材料系	47815	14345	33471
設計系	39464	11839	27625
動機系	84633	25390	59243
車輛系	29393	8818	20575
飛機系	70487	21146	49341
自動化系	64271	19281	44990

決議: 討論相當熱烈，時間上來不及表決，因此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再作討論。

案由二：商討工程學院與各系所 96 年設備費、材料費、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四項經費分配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 說明:1. 96 年設備費、材料費、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四項經費分配事宜乙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2)，提請討論。
2. 院保留的 15%將用於支援無塵室、RP 實驗室及 TEM 等共用實驗室上。
 3. 各共用實驗室負責人，請提出實驗室所需經費之規劃。
 4. 材料費、設備費部分已於本學期初由會計室先行撥出十萬元額度。
 5. 校長指示，材料費不要分散，須完全用在學生實作上。

決議:1. 請各實驗室負責人，於於 3/30(五)前提出實驗室真正所需經費，並列上實驗室使用率，使用對象(系/學生)，實驗室法規，實驗室規劃之活動等。
(如下表所示)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	所需經費	使用率	使用對象(系/學生)	實驗室法規	實驗室規劃活動
					(請附法規附件)	

2. 請各系主管於 3/30(五)前，提出共用電腦教室所需教學用軟體(含經費)，由設計系林主任彙整提下次行政會議作討論。
3. 請學院提供去年度設備費及材料費使用情況，以作為今年度分配學院保留款之依據。
4. 此案於下次行政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

案由三:建議工程學院二間電腦教室能購買 Matlab、ANSYS 軟體供工程學院各系上課使用，請討論。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1. 檢附動力機械工程系 96 年 3 月 2 日簽呈，如附件 3。

2. 是否購買 Matlab、ANSYS 軟體?
3. 如何經費核銷及保管?

決議: 因案由一及案由二討論相當熱烈，時間上來不及進行討論，因此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四: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室夜間小工讀生繼續聘用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經 95 年 10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決議，夜間時段(星期一~五 p.m. 19:00~22:00)開放給工程學院學生使用，開放 4 個月，各系約分攤 3000 元，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勻支。

2. 原夜間工讀生是否繼續聘用?

決議: 因案由一及案由二討論相當熱烈，時間上來不及進行討論，因此決議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